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6日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中航工业大厦A座八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朱建设因公请假委托监事黄云出席并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参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